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8,077,240.44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,771,745.93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年不需提取盈余公积金。

2022年4月25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未实现盈利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